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5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帝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7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原判決認李帝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卷第30頁），被告則未上訴，是以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不予宣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據告訴人鄧智華、莊麗敏請求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2人受害金額共計高達新臺幣(下同)549萬元，然被告於犯後並未賠償2位告訴人，其犯後態度自有不佳，原審之量刑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效，使刑法預防犯罪功能全然喪失，與罪刑相當原則相悖難認妥適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偵卷第99頁、訴卷第77頁、上訴卷第31頁），且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自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坦承犯罪並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與告訴人莊麗敏成立民事上調解賠償310萬、迄已支付三期分期為部分賠償，此有新竹地方法院115年3月30日調解筆錄及匯款證明2張在卷可稽（上訴卷第35至41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科刑，致據以量刑之認定有所違誤，量刑之基礎事實已然變動，容有未當。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雖為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小惠」並申請約定帳戶，使「小惠」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得以使用，造成告訴人莊麗敏、鄧智華之財產受有鉅額損失，更因製造金流斷點而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兼

衡其於始終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莊麗敏達成民事調解並為部分賠償，但尚未與告訴人鄧智華(匯款金額239萬)和解或賠償，暨其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及自述：高中畢業，已婚，從事技術員工作，要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語（上訴卷第3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提起上訴，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